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审议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章程修订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颁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合规管理办法，同时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需就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 109 条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第 109 条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督察长、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第 144 条 第 7 款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非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风险控制的决议。	第 144 条 第 7 款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督察长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风险控制的决议。
第 154 条：公司设督察长一人，负责监督检查金和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及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其履行职责的范围，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业务环节。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督察长聘任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督察长的选任或者改任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 154 条：公司设督察长一人，负责监督检查金和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及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其履行职责的范围，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业务环节。督察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督察长聘任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督察长的选任或者改任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督察长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督察长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